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羅鈺軫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莚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捌萬玖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台幣
陸拾捌萬玖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台幣陸拾捌萬玖仟玖佰零玖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
4年10月31日撥付新台幣(下同)70萬元，兩造簽訂信貸契約，
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11.79%（本件違約時
為1.71%+11.79%=13.5%）計算，按月攤繳本息。倘遲延給付
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
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計收
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
約清償，依約其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68萬9909
元，及其中68萬9884元部分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

告如數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被告抗辯：就原告所主張借款、欠款等情，被告並未爭執，然被告目前無法全數一次清償，希望可與原告協商分期還款等語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、撥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（見本院卷第9-2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陳稱其目前無法全數一次清償欠款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，惟原告主張兩造係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本息，然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經核與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即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所載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被告因未能依約如期按月清償借款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準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信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鈞婷